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5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0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7日
聲請人	李世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9條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收受本次聲請書，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894號裁定以系爭判決於111年5月5日寄存送達並依法於10日後生效，聲請人112年3月3日提出聲請時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茲復行聲請，本件聲請仍屬逾越法定期限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50號李世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